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5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274,250元，募集资金净额337,725,750元。上述非公开发行的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预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3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216,912,000股增加到264,912,000股。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4,259,920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38.85%；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4,259,920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31.8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NEO-CHINA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公司12,371,760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5.70%；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NEO-CHINA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公司12,371,760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4.67%，不是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持有公司19,1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0%变为发行后的7.21%，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